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（不涉及募集资金）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、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。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2019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国债逆回购	204001	GC001	0	21,127,021,127.00	21,127,021,127.00	2,117,771.78	0	自筹
国债逆回购	204004	GC004	0	300,001,200.00	300,001,200.00	74,650.83	0	自筹
国债逆回购	204007	GC007	0	120,200,601.00	120,200,601.00	119,991.46	0	自筹
国债逆回购	204014	GC014	0	100,301,003.00	100,301,003.00	98,005.90	0	自筹
合计			0	21,647,523,931.00	21,647,523,931.00	2,410,419.97	0	-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		2019 年 02 月 21 日					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同时，公司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购买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